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录外标准上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XHTZB2306ZTBB0021C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目录

第·	一部分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萨	商邀	请	•	•	•	•	•	•	•	•	•	•	•	•	•	•	•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萨	角须	知	•	•	•	•	•	•	•	•	•	•	•	•	•	•	•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及标	准	•	•	•	•	•	•	•	•	•	•	•	•	•	•	•	•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组	条款	•	•	•	•	•	•	•	•	•	•	•	•	•	•	•	•	•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	且成	•	•	•	•	•	•	•	•	•	•	•	•	•	•	•	•	•	39
第.	二部分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64
	第六章	项目采购制	需求	•	•	•	•	•	•	•	•	•	•	•	•	•	•	•	•	•	6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XHTZB2306ZTBB0021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HTZB2306ZTBB0021C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1567396.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1567396.00)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长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物业管理**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 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下午 14: 30 至 17: 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楼 8 层,联系电话: 0771-3121312):

方式:由自然人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方予购买。

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来宾市金典壹号小区一栋 2703 号),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7月04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来宾市金典壹号小区一栋 270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指定账号:

收款人户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 3、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3年07月04日上午09时30分截标后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竞争性磋商。
- 4、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zxht.com/)。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上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号

联系方式: 张主任 15877289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方式: 黄婷 0771-3121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婷

电话: 0771-3121312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
	采购项目	务项目
		项目编号: ZXHTZB2306ZTBB0021C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1567396.00)
	本项目设定的最	□无
1	高限价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1	IPJ PK I/I	(¥1567396.00)
	核心产品(非单一	 无
	产品项目,必填)	<i>)</i> L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来宾
	公告媒体	市税务局(<u>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u>)、广西中
		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zxht.com/)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	采购人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联系方式: 张主任 15877289696
		名称: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方式: 黄婷 0771-3121312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u>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 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组织
		□组织:
5	项目现场勘察	1. 时间:
		2. 地点:
		3. 其他:

		☑不要求提供
	样品	□要求提供
6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ТТ НН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II 人 仏	☑不接受
	联合体	□接受
7	<i>I</i> \	☑不接受
	分包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
		业扣除 15%。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9	支持中小企业发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展	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
		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小鸡44/ 寸巴外月八烷尺起几相匹贝14。

	其他法律法规强	
10	制性规定或扶持	无
	政策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竞
11	供应商须提供的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
	其他资料	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	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12	间	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	
13	响应文件的截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	
14	文件开启时间和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竞争
		性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取整到
		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
		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	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
	金	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电子文件 壹 份(☑ 扫描件, ☑ Word)
18	响 应 文 件 封 套 上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其他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 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文件开启当日。
20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最低评标价法: □随机抽取 □其他
21	提供服务的地点、 方式、项目服务期 限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 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 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 长3年)。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和时间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缴入采购人账户。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证义务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证金不予退还。	的 %(耳)形式,成交订合同。杂额 质 采 采 期 购 购 人 实 明 有 表 实 行	双整到元),提供应商在签记用转账、电池从成交供应商完成交供应商完收到成交供应商完收到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通期退还履纪和息计算违约	交方式为支票、 丁合同前应提交 厂方式的,由成 所银行账户直接 医全履行了服务 应商提出申请的 约保证金,每逾 约金;成交供应
24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准价下浮 30%收取,向成交流下浮 30%),适用服务采购的费率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5000万元 1~5亿元 5~10亿元 1~5亿元 5~10亿元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	价格〔2002 发改价格〔 供应商收取]费率。 货物采购 1.5% 1.1% 0.8% 0.5% 0.25% 0.05%	2011〕534 号 代理服务费用 服务采购 1.5% 0.8% 0.45% 0.25% 0.1% 0.05% 0.035%	子文的规定的基 目(以下费率未 工程采购 1.0% 0.7% 0.55% 0.35% 0.2% 0.05% 0.035%

		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
		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
		竞争性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
25	其他规定	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
		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竞争性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上项目。
 - 2. 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的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讲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符合属于小微企业条件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0.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

- 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第五章)。
-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 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 ③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④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 或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 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 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

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 五章):
-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申明函或证明书等文件);(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 (3)售后服务承诺。
 - (4)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5) 竞争性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其他资料。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 情形之一的,在竞争性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修改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 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
 -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时,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的密封、标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2.1 竞争性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

格证明材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情况认定;
 -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第1项条款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竞争性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
-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确定竞争性磋商的轮次。
 -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5.7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 26.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
-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竞争性磋商小组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 28.1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8.3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竞争性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竞争性磋商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 3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评。
 -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 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1、报价(30分)	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 (竞争性磋商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30分	30 分
2、技术服 务(45 分)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工作计划、管理服务设想)的优异程度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服务方案简单、内容基本完备,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架构完整、制定有各项基础的管理措施,基本能操作,得3分; ②服务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方案、管理具体措施等,其中管理方式、工作计划等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内容科学严谨,物资装备情况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③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突出特点制定管	8分

	理方案、管理具体措施等,其中管理方式、工作计划等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基础上有创新同时便于实施,物资装备情况清晰列明,装备设置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细完备,得8分。 注: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整体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安全保 卫服务 方案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方案的优异程度 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方案有不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1分; ②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③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亮点多,可行性强,得5分。 注:未提供安全保卫服务方案或安全保卫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5分
保洁服 务方案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的优异程度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得1分; ②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③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完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注:未提供保洁服务方案或保洁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5分
绿化服 务方案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绿化服务方案的优异程度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得1分; ②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③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完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注:未提供绿化服务方案或保洁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5分

食堂服 务管理 方案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服务管理方案的优异程度 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方案有不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1分; ②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③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亮点多,可行性强,得5分。 注:未提供食堂服务管理方案或食堂服务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5分
会务服 务管理 方案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会务服务管理方案的优异程度 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得1分; ②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③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完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注:未提供会务服务管理方案或会务服务管理方案分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3分
管理规度 与档 度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的优异程度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①供应商的规章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和项目服务需求,得1分;②供应商的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管理分详细、完善、可行,很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服务需求,得2分;③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有详细的日常考核表单,针对性强,均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注: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4分

	应急处置预案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的优异程度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评定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涵盖不够齐全,预案的针对性不足,得1分; 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评定良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基本涵盖齐全,但预案的针对性有所不足,得3分; 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评定优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涵盖齐全,预案的针对性强,得5分。 注: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或应急处置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5分
	服诺务保施 化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优异程度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有可行的承诺的,质量保障措施仅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②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保障的,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承诺及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 ③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优质保障,有特色的,质量保障措施可以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承诺及措施可操作性强,得5分。	5分
3、企业综 合实力 (25 分)	人员配置	(1)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持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上岗证并取得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的得每有1人得3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拟投入的安保人员中,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且年龄55周岁以下(含)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社会责任感较强,解决社会残疾人就业的,每安置1人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残疾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9分
	企业信 誉实力	(1)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5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或其所服务的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行业		
		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的,每有1项得2分,共4分(同一服		
		多项目奖项可重复计分,以获得落款时间为准,提供所获荣誉的相关证		
		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综合性(至少含保洁、安保、食堂服务)		
	业绩	物业服务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6分;(单项业绩不重复计分,以中	6分	
		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为准,签订合同时原件备查)		
总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ι⊤∠⊤∂∖ 	· 坝	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家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术服务类合同范本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名称)
7.方・	(供应商名称)

根据《『	中华人民	L 共和国政	放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
(升	医购人名	称)(以下	简称:"甲方")	通过	采购	(采购方式)	确定
(供应商名称	以(以下)	简称:"Z	方")为		项目(项	目名称)的_	
供应商。甲花	乙双方同]意签署《	《项目(项	目名称)合[司》(合同编	号:	
,	以下简	ī称:"合	司")。				
1. 合同	文件						
下列文化	牛是构成	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				
(1) 合	·同条款;						
(2) 报	价表;						
(3) 投	标(响应	() 文件技	术部分;				
(4) 其	他。						
2. 合同标	示的(根持	居实际情况	兄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単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	限于服务内	容、范围和	基本要求)
		项					
3. 合同金	金额						
本合同。	总金额为	人民币_	元(Y)。本台	i同项下所有	服务的全部	税费均已包含
于合同价中,	甲方	不再另行	支付。				
4. 合同名	签订地						
根据实际	际情况填	写					
5. 合同生	生效						
本合同-	一式	份,经	甲乙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控	受权代表签字	益章,并在	甲方收到乙方
提交的履约	保证金	后生效。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授权	又代表签字(名	盗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2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付款方式: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办公
8	费、保洁材料费、保安设备、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合计一年不高于人民币壹佰伍拾
	陆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1567396.00),否则投标无效。服务费按月支付,由采购单位
	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该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成交单位,成交单位须提前向采购人
	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10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
	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
	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 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 8.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 8.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

- 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4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14.1.2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 1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 检查和审计
-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套格式:

				(I	页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		
在	年	月_	日	时_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证	商名称:				
			(加盖公	章)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 要求,结合自身参加竞争性磋商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 应无效) (格式见本章附件)。
 - 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 ③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④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 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 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 印件,**原件备查**);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申明函或证明书等文件);(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竞争性磋商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竞争性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
全部	3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
异议	ζ_{\circ}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
前均	月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响应文件份,并保证响
应文	C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	万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
双方	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	生磋商)		
	法定代表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	加竞争性磋商	う)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授
权_	(竞争	中性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竞争性磋商代表	長,就	((项目
101/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				
		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グ	〈章):			
		· 字或盖章):			
		Z或签章):			
		_	年	_月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致:	(采则	9人或采购代3	浬机构)						
	我(姓名))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女	生名)じ	从本人名义参	参加	(I	页目名
称)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	、全权办理针对	寸上述项	目的竞	竞争性磋商、	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	口签署
相关	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	的签字事项负	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	汉,特此委托	0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	《人有效的身份	分证正反	面复印	7件			
	自然人签字并在领	签名处加盖食	指指印:				年	月	Н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如有)	本项目无分包
2	总报价金额(元)	大写:元 小写:元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响应总价。响应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具	成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	宫称:
-----	-----

包号: 无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总报价金额 (元)		大写:元	
		小写:元	
服务期限			

- 1. 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响应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 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Я	

项目名称: _____

最后报价承诺书

页目编号:							
项目包号:无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范围	本项目无分包						
	大写: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						
(1)2195/4/	(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服务期限: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现场依竞争性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竞争性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包号: 无	分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H J	ANAIX				
条款逐条 (2)当	共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 á响应文件响应的商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 多内容完全响应竞争性 应注明"负偏离";优	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	奇应注明'	"无偏离'	
供应	商名称(公章):		_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_	日	

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采见	均人或 采则	均代理	!机构)						
我	方为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_		_) 递交(保证金	人民币_		元(ナ
写(人)	民币	=	元) 已于		_年	_月	目↓	以银行	主动划则	胀方式	划入你方
账户。											
详	见附件	: 银行出	具的汇款单	鱼或转	账凭证复	印件。					
退	还保证	金时请按以	以下内容均	儿入我	方账户。	若因内	容不全、	错误、	字迹潦	、草模 精	糊导致该
项	目保证	金未能及四	寸退还或进	退还过	程中发生	错误,	我方将承	过全部	3责任和	1损失。	>
			竞争	争性破	善善 善善 善善	交款、	退款函				
项目编	급 당				项目名称						
交款单						联系人	.及电话				
保证金		¥			1. 若我单			 购人或	 采购代	理机术	—— 勾于
		」 退款信息	1		该项目成为						
户名					金退回 <u>原</u> 2	<u> 交款人</u> 。					将保
账 号					2. 若我单	位成交	,请采购	人或采	-购代理	机构中	
汇入		————— 省	市	(具)	我 单位提	是交的合	·同后 5	个工作	日内将	保证会	金退安
地点				,	回原交款	人。					款
开户					供应商盖	章:					凭 证
银行									年	月	日复
备注:	: 保证	金交纳到以	人下账户								— 印 件
户;	名:										<u></u> 贴
开户往	行:										下面
帐 -	号:			_							
是否为	成交单	位(该项	由采购人	真写)							

附: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采购人签名: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分标及用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	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	 《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以日在八.水干压石柳 ————————————————————————————————————					
友 注·					
备注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2.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1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示例略)

附件 5-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示例略)

附件 5-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 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示例略)

附件 5-2-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证明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2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u></u>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4 5 66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42 JI.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争失 训。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泽温 检Ⅱ.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4.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utarle di s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 √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成文 わ か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冷自什 松小。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 斯女工 华 及世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ilden ,∏ , dede: →tal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

-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目名称: 1号: 无分包 品目号 月	服务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品目号 月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明:				I		
需求》 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供应商应按《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	求》 中的技术条	:款要求,结	合自身。	向应情况
	泫条 响应。						
	争性磋商文件要	要求时,应	江 注明"负偏	l离";优于竞争性	上磋商文件要	求的,几	立注明
 寄求》 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供应商应按《 逐条 响应。 ②当响应文件响	应的技术	条款完全响应	立竞争性磋商文件	井要求时,供	应商	i应注
	2) 当响应文件响	应的技术	条款完全响应	立竞争性磋商文¢	‡要求时,供	应商应注	主明"无
- 스코션 U 캠츠스 W 프 Net - W 스코스 N. BU / T							
	争性磋商文件要	要求时,应	Z注明"负偏	l离";优于竞争性	上磋商文件要	求的,几	立注明
向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正文内容自拟)

四、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材	ℱ(公草) :			_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	双代表(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在	月	Ħ		

五、竞争性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竞争性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 标 "★"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标 "▲"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3.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竞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 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技术条款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国家税务 市 税务 年 区 多项目 多项目 多项目 多项目 多项目	1 项	一、管理地点和范围
			陪同才能放行; 6、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采购人领导

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 7、对大院大门口、办公大楼门前的卫生进行清洁打扫并对园内的花木进行管护。
- 8、协助管理机关大院内的球馆、球场、停车场等。
- 9、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保洁服务

熟悉责任清洁区域和重点清洁部位;按服务标准做好清洁区域的清洁工作;大堂、道路、过道、电动伸缩门、办公楼、后勤辅助用房公共场所视同墙外道路,每天清扫二次,楼梯扶手每天擦抹一次;每天打扫办公室内部卫生2次: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各会议室、停车场进行清扫;公共厕所每天清洁二次;电动伸缩门每周擦抹一次;每天按时清洁垃圾桶的垃圾,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在工作区域内,

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清洁任务,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养护,保持绿化长势良好,整 齐美观,无病害,花草树木无枯死,发现枯死应及时报告,并协助铲除和更换。

(三)食堂服务

食堂工作人员应按相应规定持有健康证,要求品行端庄,无违法记录,职业素质良好;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日严格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用餐卫生;负责每日菜品出品及餐厅服务工作保证每日正常供餐;负责食堂临时公务接待用餐和供餐服务;负责食堂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及环境整洁;负责食堂垃圾的处理;负责配合办公室管理人员对菜品配送的验收。

(四)人员配备与费用结算

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3年物业服费用测算表(保安、保洁)

		1	I	I	T	
序号	计划岗位	人数	每人月实 发工资 (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保金额 (已含单位、个人部分、 大病救助)注:依据2023 年广西最低标准核算 (元)	每人月度 管理费 (元)	小计(每人月 实发工资+每人 每月缴纳社保 金额+每人月度 管理费)*人数 (元)
1	项目经理	1	3500	1390	120	5010
2	 局机关秩序维护员 	7	1450	1390	120	20720
3	大桥路办公区秩序维护 员	4	1450	1390	120	11840
4	中南路办公区秩序维护 员	4	1450	1390	120	11840
5	局机关保洁员	5	1450	1390	120	14800
6	局机关保洁员兼会务员	3510				
7	大桥路办公区保洁员1	2960				
8	大桥路办公区保洁员2 1 2620 1390 120					4130
9	中南路办公区保洁员	1	2500	1390	120	4010
10	10 合计					78820
每月物	78820					
1: 20		945840				
2: 服	装费:按照150元/套×4套	≰/人/年	核算			15000
3: 职	工福利费(中秋、春节礼	品、福港	利费等):	按照700元/人/年核算		17500
4: 意	外保险费:人数×130元/	/年				3250
5: 大		/人/年	(由医疗保	险于每年1月征收,一年一	次)	2250
6: 招	标代理服务费(按照1500	00元综合	合估算)			15000
7: 税	费及其他费用(以上费用	总额的6	6.82%提取	(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	 说等)	68121
8: 残	保金(按开票1.5%计算)					16004
				合计(1+2+3+4+5+6+7	·+8+9):	1082965

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3年物业服费用测算表(食堂服务)

序号	计划岗位	人数	每人月实 发工资 (元)	每人每月缴纳社保金额 (已含单位、个人部分、 大病救助)注:依据2023 年广西最低标准核算 (元)	食堂补助 (元)	每人月度 管理费 (元)	小计(每人月 实发工资+每人 每月缴纳性补助 金额+食度度数 ,*人 ,*人 。 。 。 。 。 。 。 。 。 。 。 。 。 。 。 。 。 。 。
1	局机关食堂主管	1	3300	1390	330	120	5140
2	局机关食堂工作人员1	2	2300	1390	330	120	8280
3	局机关食堂工作人员2	120	8080				
4	大桥路办公区食堂主管	120	4940				
5	大桥路办公区食堂工作 人员	1	2200	1390	330	120	4040
6	中南路办公区食堂主管	1	3100	1390	330	120	4940
	合计	8					35420
每月食	堂人员工资、社保、管理		35420				
1: 20	23年食堂人员年工资、社		425040				
2: 20	23年劳保服装费: 机关和		6400				
3: 节	日慰问福利:人数*700元						5600
4: 体	检费: 人数*1000元/年						8000
5: 意:	外险保险费:人数*130元	/年					1040
6: 大	额医疗保险:人数*90元/	人/年((由医疗保)	验于每年1月征收,一年一	欠)		720
7: 全	额征税: 开票总额*6.82%	1					30472
8: 劳	务残税费: 开票总额*1.5	%提取					7159
				合计(1+2+3+4+5+6	+7+8):		484431

1、人员配备

以上人员由成交单位招聘、录用、培训和管理。【注:以上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以上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保险不得低于 **1390** 元 / 人 / 月(含个人部分、大病医保)】;

- 2、费用包括: 所有派驻人员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保洁材料费、保安设备、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3、日常发生的化粪池、下水道、沉沙井的疏通费、清运费、更换灯金配套件等费用开 支由采购人实报实销。发生相关费用期,须先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服务要求

- (一)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派驻保安员、保洁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条件如下:
- 1、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
- 2、年龄在22周岁至50周岁之间;
- 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
- 4、无犯罪史和不良记录,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 5、原则上为来宾市户口,复员和转业军人优先。
- (二)保安对对采购人的机关大院实行**24**小时门岗站岗执勤制,维护大门出入处大院内的交通秩序,疏导车辆进出和停放。
- (三)在执勤中,保安员应按规定穿统一制服、佩带标志、随身携带防卫器械仪表端正、文明礼貌、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 (四)维护好指定区域内治安秩序和做好预防事故的工作,积极做好责任区域内的 防火、防抢、防盗、防灾、防暴工作。
- (五)遇有突发事件时,保安员应挺身而出,敢于同不法分子作斗争,积极保护国家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并及时向守护区域负责人和采购人领导报告,采购人有关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 (六)按期为派驻的保安员、保洁员发放工资、服装、器械及相关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及缴纳各项费用,如派驻的保安员和保洁员与成交人发生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人负责。
- (七)保安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 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八)保安员不符合条件或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提出更换保安员,应及时给予更换。
- (九)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人员投入本项目提供上岗服务,如实际与以上人员不符,采购人可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单方解除合同。
- (十)为采购人服务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行为端正,遵纪守法,上岗之前经上岗培训,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员工工伤,人身意外事故伤害、死亡、劳动纠纷等,由成交公司负责。
 - (十一)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意外时, 应采取紧急预案并及时向采购人和辖

区公安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如有财物被盗等责任事故,经监控设备测定或有关职能部门裁定属于成交单位岗位人员失职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成交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磋商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甲采购人及采购人所涉第三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行政管理内部信息、工作资料或文档、纳税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未缔约而免除,如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人员对外泄露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二、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条件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最长3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保洁材料费、保安设备、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合计一年不高于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1567396.00),否则投标无效。服务费按月支付,由采购单位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该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成交单位,成交单位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要求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项目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严重不符,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未履行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此外已支付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但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成 交供应商须按成交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的,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